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1月21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40

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新聞稿

本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被告歐俞彤等76人涉犯詐欺等案件，於114年11月21日宣判，茲說明本件之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一、　判決結論：

㈠ 主刑部分：

1. 歐俞彤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肆年。

2. 劉柏毅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

3. 王建元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4. 丁少澤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5. 沈依樺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捌年。

6. 林治彥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

7. 楊渝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肆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8. 許展裕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陸月。

9. 楊巧晞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10. 呂尚軒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11. 施成樺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12. 葉劉合右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13. 李駿宏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

14. 胡凱麟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15. 陳昱升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16. 林廷勳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17. 張孝澤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18. 吳亭佑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19. 李宇翔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

20. 詹昊謙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21. 李宥承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22. 吳俊鈺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23. 黃譯學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拾壹年。

24. 陳佑銓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25. 黃于軒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26. 葉集旭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

27. 陳清心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28. 涂欣妤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29. 林士傑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30. 劉倚鳴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

31. 謝成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32. 林筱軒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33. 陳榕澤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34. 白正冬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35. 張巍瀚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36. 陳建翰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37. 李典懋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

38. 許珊絨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39. 張嘉祐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40. 洪清川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

41. 黃月美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42. 俞福星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捌年。

43. 王尉傑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

44. 楊廷堃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45. 王明宏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46. 許晉榮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47. 王彥靖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

48. 葉致宏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49. 陳俊辰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50. 洪健維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51. 劉柏承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52. 陳偉倫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53. 余念政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54. 陳泫昊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55. 郭騵凱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56. 黃俊凱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57. 陳紹東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

58. 黃家瑋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59. 王翊憲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60. 謝姵安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61. 翁義銘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拾年。

62.賴韵旻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63.徐琮庭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64.蕭雪崴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65.吳品濬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

66.陳證閎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

67.孫珮庭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68.蔡狄豪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69.吳柏翰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70.蔡駿睿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71. 郭柏易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72. 劉志偉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73. 鍾丞駿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74. 周煒翔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75. 楊子嫻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76. 歐博鏞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㈡ 沒收部分：

1. 附表五之 2 之被告之犯罪所得沒收詳如附表五之 2 之 c 欄所示。

2. 附表五之 1 之物經本院認定為犯罪所用之物者均沒收。

二、 犯罪事實

㈠ 歐俞彤、吳漢威於民國 113 年 5 月前某日起，成立「美樂公司」犯罪組織，並依工作區域之長途電話冠碼設立工作群組，且除歐俞彤、吳漢威外，另由該工作區域幹部協助管理集團組織，主要

業務為對接詐欺集團，並從事將詐欺贓款轉換為虛擬貨幣或法定貨幣。

㈡ 美樂公司為求增長獲益，乃與許展裕、王彥靖、洪清川及不詳成年人分別共同發起三人以上以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並由劉柏毅(「美樂公司」集團)、許晉榮(以「李正賢」為首之出金集團)、徐琮庭(以「黑桃」為首之出金集團)、陳昱升(以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吉娃娃」為首之出金集團)分別負責指揮轄下出金手，再由王建元、丁少澤、沈依樺、林治彥、楊渝喧(「美樂公司」集團)、楊巧晞、呂尚軒、施成樺（以許展裕為首之「小高幣商」出金集團）、葉劉合右、李駿宏、胡凱麟、林廷勳、張孝澤、吳亭佑、李宇翔、詹昊謙、李宥承、吳俊鈺（以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吉娃娃」為首之出金集團）、黃譯學、陳佑銓、黃于軒（以「宇凡國際」為首之出金集團）、葉集旭、陳清心、涂欣妤、林士傑、劉倚鳴、謝成、林筱軒、陳榕澤（以「蘇虎」、「乖乖」）為首之出金集團）、白正冬、張巍瀚、陳建翰、李典懋、許珊絨、張嘉祐（以吳俊翰為首之出金集團）、黃月美、俞福星、王尉傑、楊廷堃、王明宏（以洪清川為首之出金集團）、葉致宏、陳俊辰、洪健維、劉柏承、陳偉倫、余念政、陳泫昊、郭騵凱、黃俊凱、陳紹東、黃家

瑋、王翊憲、謝姵安、翁義銘(「李正賢」、王彥靖為首之出金集團)、賴韵旻、蕭雪崴(以「黑桃」為首之出金集團)、吳品濬、陳證閎、孫珮庭、蔡狄豪、吳柏翰、蔡駿睿(以尤昭凱為首之出金集團)、郭柏易、劉志偉、鍾丞駿(以「GAMA」為首之出金集團)、周煒翔、楊子嫻、歐博鏞等人分別擔任前收、後收、出金手、送水手、自存款項、車夫、轉單、控臺、取簿手等職務，先由設於不詳地區詐欺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傳遞詐術之方式，架設假投資網站及應用程式，並佯裝為投資公司之人員，於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上刊登假招攬投資廣告，並以贈送投資書籍、提供投資秘訣、假出金等為誘餌，致使被害人因見上開假招攬投資廣告陷於錯誤，誤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投資話術而遵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假投資網站，或以面交或匯款之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再由本案詐欺集團轉匯或指揮面交車手或提款車手取得款項而掌握犯罪所得層轉上手，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美樂公司」則對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機房端成員，於獲知車手集團收得現金贓款之送達地點後，指派人員取得現金贓款，再轉由其他美樂公司人員，將現金款項，交與出金集團假出金所用。前揭各出金集團自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假出金之資金及被害人匯款資訊後，即指派

所屬出金手，前往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佯為投資利潤而臨櫃匯款或無摺存款至被害人帳戶，而完成假出金行為，藉以佯裝有獲利之投資假象，詐騙被害人。本案詐欺集團總計假出金 8 億 4,695 萬 2,464 元（被害人已報案部分），致有被害人 5,082 人遭詐騙共 158 億 4,950 萬 2,649 元。

㈢ 許展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因擔心另案通緝將為警查獲，即冒以其胞弟許喬傑名義應訊，而為偽造文書犯行。

三、 理由摘要

㈠ 被告歐俞彤、劉柏毅、王建元、丁少澤、沈依樺、林治彥、楊渝喧、許展裕、施成樺、葉劉合右、李駿宏、胡凱麟、林廷勳、吳亭佑、李宇翔、詹昊謙、吳俊鈺、黃譯學、陳清心、涂欣妤、林士傑、劉倚鳴、謝成、林筱軒、陳建翰、李典懋、許珊絨、張嘉祐、洪清川、黃月美、俞福星、王尉傑、王明宏、葉致宏、陳俊辰、洪健維、劉柏承、陳偉倫、余念政、黃俊凱、陳紹東、謝姵安、翁義銘、賴韵旻、蕭雪崴、吳品濬、陳證閎、孫珮庭、蔡狄豪、吳柏翰、蔡駿睿、郭柏易、劉志偉、鍾丞駿、周煒翔、歐博鏞(下稱歐俞彤等 56 人)於審理中自白，並有相關證據可證，其等為本案之犯行，堪以認定。

㈡ 被告楊巧晞、呂尚軒、陳昱升、張孝澤、李宥承、陳佑銓、黃于

軒、陳榕澤、白正冬、張巍瀚、楊廷堃、許晉榮、王彥靖、陳法昊、郭驞凱、黃家瑋、王翊憲、徐琮庭、楊子嫻（下稱楊巧晞等19人)則否認犯行或否認情節較重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或加重詐欺等犯行，被告葉集旭雖坦承多數犯行，惟否認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然其等所為有證人即出金手等證述可佐，並有共同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手機數位勘察報告等可參，是被告楊巧晞等19人、葉集旭等所為本件犯行，已可認定。

四、　論罪科刑

㈠ 本院合議庭審酌以下之情狀等，量處各被告罪責相當之刑度：

本案被告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之私，而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造成民眾遭欺騙而受有重大金錢損失，且使贓款追回困難。復以被告歐俞彤居於為詐欺集團設立金流斷點之「美樂公司」主持地位，被告劉柏毅則負責指揮「美樂公司」中區人員；被告許展裕、洪清川、王彥靖分別發起上開各子出金團，且被告許展裕前已有加入詐欺機房擔任話務手詐欺被害人之犯罪前科，竟再犯本案（未構成累犯)；被告許晉榮、徐琮庭、陳昱升則分別擔任前揭出金團幹部，負責指揮轄下出金手，而其餘被告則分別擔任前收、後收、出金手、送水手、自存款項、車夫、轉單、控臺、取簿手，分別以共8億

4,695 萬 2,464 元之假出金，致詐欺集團向 5,082 位被害人分別共詐得高達 158 億 4,950 萬 2,649 元（共有近 600 名被害人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被告楊巧晞等 19 人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或否認情節較重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或加重詐欺等犯行，態度不佳，認無悔意，且被告王彥靖更在言詞辯論時當庭臨時改口否認犯行，全然無悔改之意，而被告許展裕、李駿宏、胡凱麟則於審理中改為偏袒被告呂尚軒、楊巧晞、陳昱升之不實證詞，難認已真心悔過；惟念及其餘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或主要犯行（歐俞彤雖坦承犯行，惟主張不知詐騙集團係以上開方式對公眾散播施以詐術，而試圖減輕刑責；劉柏毅則於證據調查完畢後言詞辯論時始坦承犯行；葉集旭坦承多數犯行，僅否認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而被告陳榕澤、蕭雪崴、謝成、林筱軒、吳品濬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指揮上開詐欺犯罪組織之徐琮庭、王翊維、尤昭凱等人。另被告許展裕為掩飾身分、脫免刑責，竟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上開文件而行使，誤導偵查方向及對象，損及偵查機關調查之正確性，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暨衡以本案被告參與期間、次數、所涉出金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失、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及其等取得之報酬、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及與被害人和解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犯數罪

者定應執行之刑。

㈡ 被告楊渝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將犯罪所得自動繳交，認已有悔意，本院認其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附條件之緩刑。

五、　就犯罪所得部分，經本院計算各被告獲得的報酬後進行沒收(詳如附表五之２之ｃ欄)。附表五之１之物經本院認定為犯罪所用之物者均沒收。

六、　本件得上訴。

七、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江俊彥　法官許芳瑜　法官楊世賢

八、　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